

# 中 事 份 书

(2024 年 3 月 18 日 七届 事会 十一 会 修 )

## 一 总 则

一 为了促 中国巨 份 公司 (以下 “公司”) 作, 充分发 事会 书 作, 加强对 事会 书工作 与, 《中华 人 共和国公司 》 (以下 “《公司 》”)、《中华 人 共和国 券 》、《上 券交 上市 则》 (以下 “《 上市 则》”)、《上 券交 上市公司 律 引 1 号—— 作》 律、 性 件及《中国巨 份 公司 》 (以下 “《公司 》”) 关 定, 制定 则。

二 公司 事会 书一名, 作为公司与上 券交 之 定 人。公司 事会 书 券事务 为 公司信息 事务 主。

三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 人员, 享 律、 及《公司 》对公司 人员 予 并 应 律 任。

四 公司 事会 书对公司 忠实、 信和勤勉 义务, 应当 守《公 司 》, 忠实履, 公司利, 不得利 和在公司 地位为 己 和他人 取利。

## 二 任

五 公司 事会 书应当具备以下 件:

- (一) 具 好 业 德和个人品;
- (二) 具备履 必 务、 律 专业;
- (三) 具备履 必 工作;
- (四) 取得上 券交 可 事会 书 书。

六 下列 形之一 人士不得 任公司 事会 书:

(一) 《公司 》 律 定及其他 关 定不得 任 事、 事、  
人员 形；

(二) 三年受到 中国 券 委员会(以下 “中国 会”)  
处 ；

(三) 券交 公开 定为不 合 任上市公司 事会 书；

(四) 三年受到 券交 公开 三 以上 ；

(五) 公司 任 事；

(六) 上 券交 定不 合 任 事会 书 其他 形。

七 公司 事 其他 人员可以兼任公司 事会 书，公司 事  
及 事不得兼任 事会 书。

### 三 主

八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信息 事务，履 如下 ：

(一) 公司信息对外发布；

(二)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 事务 制度；

(三) 促公司 关信息 义务人 守信息 关 定，协助 关各  
及 关人员履 信息 义务；

(四) 公司 公开 大信息 保密工作；

(五) 公司内幕 人 备工作；

(六) 关 媒体 ，主动向公司及 关信息 义务人 ， 促 事会  
及 。

九 公司 事会 书应协助公司 事会加强公司 制建 ，履 如  
下 ：

(一) 备并列席公司 事会会 及其专 委员会会 、 事会会 和  
东大会会 ；

(二) 建 健全公司内 制制度；

(三) 动公司 免同业 争，减少并 关 交 事 ；

(四) 动公司建 健全 励 制；

(五) 动公司 会 任。

十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 关 事务，完善公司  
、 待和 务工作 制。

十一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 事务，包 ：

(一) 保 公司 东 ；

(二) 办 公司 售 关事 ；

(三) 促公司 事、 事、 人员及其他 关人员 守公司 份买  
卖 关 定；

(四) 公司 及其 品 变动 事务；

(五) 其他公司 事 。

公司 事、 事和 人员在买卖 公司 份前，应当将其买卖 划以  
书 式 事会 书， 事会 书应当 公司信息 及 大事 展  
况，如 买卖 为可 反 律 、上 券交 关 定、《公司 》  
和其 作 ， 事会 书应当及 关 事、 事和 人员。

十二 公司 事会 书应协助公司 事会制定公司 市场发展 ，  
协助 划 实 公司 市场再 并 事务。

十三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 作培 事务， 公司 事、  
事、 人员及其他 关人员 受 关 律 和其他 性 件 培 。

十四 公司 事会 书应 公司 事、 事、 人员履 忠实、  
勤勉义务。如 悉前 人员 反 关 律 、其他 性 件 《公司 》，  
做出 可 做出 关决 ，应当予以 ，并 即向上 券交 告。

十五 公司 事会 书应履 《公司 》、中国 会和上 券交  
履 其他 。

十六 公司应当为 事会 书履 供便利 件， 事、 事、  
务 人及其他 人员和公司 关工作人员应当 、合 事会 书  
工作。

事会 书为履 ， 了 公司 务和 况，参加 及信息  
关会 ， 及信息 件，并 公司 关 和人员及  
供 关 和信息。

事会 书在履 中受到不当妨 严 ，可以 向

上 券交 告。

十七 公司在履 信息 义务与办 事务 ，应当 事  
会 书、 券事务代 则 二十六 定 代 事会 书 人员  
与上 券交 ，办 信息 与 事务。

#### 四 任与

十八 公司 事会 书 事 名， 事会会 决 后 任  
。

十九 公司应当在 公开发 上市后三个 内， 原任 事  
会 书 后三个 内 任 事会 书。

二十 公司应当在 任 事会 书 事会会 召开五个交 前将  
则 二十一 列 上 券交 ，上 券交 到 关  
之 五个交 内 出异 ， 事会可以 定 序予以 任。

上 券交 到 之 五个交 后，对 事会 书候  
人任 出异 ，公司可以召开 事会会 ， 任 事会 书。对于上  
券交 出异 事会 书候 人，公司 事会不得 任其为 事会  
书。

二十一 公司 任 事会 书之前应当向上 券交 下列  
：

(一) 事会 书，包 人 合《 上市 则》 定 事会  
书任 、 任 务和工作 内容；

(二) 人 个人 历、学历 、 事会 书 书 。

二十二 公司在 任 事会 书 同 ， 应当 任 券事务代 协助  
事会 书履 。在 事会 书不 履 事会 书 ， 券  
事务代 代为履 事会 书 ，在 ，并不当 免 事会 书对公  
司信息 事务 任。

券事务代 应当取得上 券交 发 事会 书培 合 书。

二十三 公司应当在 事会 任 事会 书和 券事务代 后及 公  
告，并向上 券交 交下列 ：

(一) 事会 书,包 事会 书、 券事务代 合《 上市 则》  
定 任 件 、 任 务、工作 、个人品德 内容;  
(二) 事会 书、 券事务代 个人 历和学历 复印件;  
(三) 事会 书、 券事务代 任书 关 事会决 ;  
(四) 事会 书、 券事务代 式,包 办公 、 动 、  
传 、 信地址及专 子 地址 。  
上 关 式 发 变 ,公司应当及 向上 券交 交  
变 后 。

二十四 公司 事会 书应当 充分 ,不得 将其 。  
事会 书 ,公司应当及 向上 券交 告,  
原因并公告。

事会 书 就 公司不当 与 关 况,向上 券交  
交个人 告。

二十五 公司 事会 书具 下列 形之一 ,公司应当 关事实发  
之 一个 内 事会 书:  
(一) 出 则 六 定 任何一 形;  
(二) 三个 以上不 履 ;  
(三)在履 出 大 , 公司、 大 失;  
(四) 反 律、 、 其他 性 件、《 上市 则》、  
上 券交 其他 定和《公司 》, 公司、 大 失。

二十六 公司 事会 书 ,公司应当及 定一名 事  
人员代 事会 书 并公告,同 尽快 定 事会 书 人 。  
公司 定代 事会 书 人员之前, 公司 事 代 事会 书  
。

事会 书 三个 , 公司 事 应当代 事会 书 ,  
并在代 后 6个 内完 事会 书 任工作。

二十七 公司应当在 任 事会 书 与其 保密协 , 其  
在任 以及在 任后 履 保密义务 关信息 为 ,但 及公司  
为 信息 外。

二十八 公司 事会 书 任 ，应当 受公司 事会和 事会 任审 ，在公司 事会 下 交 关 件、 在办 事 以及其他待办 事 。

二十九 公司 事会 书 后，在 履 告和公告义务， 完 任审 、 交 前，仍应 事会 书 任。

## 五 培

三十 公司 事会 书候 人 券事务代 候 人应参加上 券 交 可 培 ，培 原则上不少于 36 个 ，并取得 事会 书 培 合 书。

三十一 公司 事会 书原则上 两年 少参加一 上 券交 举办 事会 书后 培 。

上 券交 事会 书，应参加上 券交 举办 一 事会 书后 培 。

## 六 律 任

三十二 事会 决 反 律、 《公司 》， 使公司 受 失 ， 依 《公司 》 定 参与决 事对公司 偿 任外， 事会 书也应 应 偿 任；但 够 已对 决 事 出 异 ， 可免 任。

三十三 公司 事会 书 反 律、 《公司 》，则 关 律、 《公司 》 定， 应 任。

## 七 则

三十四 则 尽事宜， 关 律、 和 性 件及《公司 》 定 。 则如与国家 后 布 律、 和 性 件 合 序修 后 《公司 》 冲 ， 届 律、 和 性 件及《公司 》 定 ，同 则应及 修 。

三十五 则 公司 事会审 准后开始 。

三十六 则 公司 事会 。